

嘉晟瑞信（天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用户隐私保护指引

本版本发布日期：2023-01-01

生效日期：2023-02-01

更新日期：2023-01-01

引言

嘉晟瑞信（天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是证监会批准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属于国家认可的金融机构（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与服装街交口悦府广场1号楼1708室；以下或称“我们”、“嘉晟瑞信基金”），嘉晟瑞信基金非常重视您的隐私保护。在您浏览嘉晟瑞信基金网站（www.jsrxfund.com），或使用我们其它的服务时，我们将通过本嘉晟瑞信基金隐私保护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告知您我们如何收集、使用、存储及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以及您如何访问、更新、控制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指引与您使用我们的服务关系紧密，希望您仔细阅读，做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您使用或继续使用我们的服务，即意味着您同意我们按照本指引内容收集、使用、储存及共享您的相关信息。

本指引要点如下：

- 1、为了便于您了解您在使用我们的服务时，我们将向您逐一说明我们如何收集、使用、存储及共享您的相关信息，以及您如何访问、更新、控制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2、为了向您提供服务所需，我们承诺会按照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收集、使用、储存及共享您的相关信息。
- 3、如果为了向您提供服务而需要从第三方获取您的信息，我们将要求第三方说明

信息来源、并要求第三方保障其提供信息的合法性；如果我们开展业务需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超出您原本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时的授权范围，或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我们将重新征得您的同意。

4、如果为了向您提供服务而需要将您的相关信息共享至第三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前，我们会对其个人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水平提出要求，确认其采集个人信息行为的合法性、正当性、安全性、必要性，在与其签订的业务协议中约定保密义务，对其查询行为及进行监控，督促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协议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措施和保密条例，一旦发现其违反协议约定将会采取有效措施甚至终止合作。

5、您可以通过本指引介绍的方式进行以下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访问和控制更改您的个人信息、注销账户、进行投诉。

6、当您同意本指引后，仍可以通过我司官网再次浏览。

您可以根据以下索引阅读相应章节，进一步了解本指引的具体约定：

- 一、我们如何收集个人信息
- 二、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Beacon、网络通道等技术
- 三、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个人信息
- 四、我们如何使用个人信息
- 五、我们如何对外提供信息
- 六、您如何访问和管理自己的信息
- 七、我们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信息
- 八、本指引的修订及变更
- 九、其他事宜

一、 我们如何收集个人信息

1. 名词解释

1)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个人信息示例中表 A.1 个人信息举例, 本指引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资料 (个人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住址、个人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个人身份信息 (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签发机关和有效期限);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 (面部识别特征); 网络身份标识信息 (个人信息主体账号、IP 地址);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 (个人职业、学历); 个人财产信息 (银行账户、鉴别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流水记录等, 积分、积分兑换等虚拟财产信息); 个人上网记录 (网站浏览记录、软件使用记录、点击记录、收藏列表等); 个人常用设备信息 (指包括硬件序列号、设备 MAC 地址、软件列表、唯一设备识别码等在内的描述个人常用设备基本情况的信息)。

此外根据《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0171-2020), 本指引中涉及的个人金融信息包括 C3 类别的用户鉴别信息 (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用于用户鉴别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 C2 类别的可识别特定个人金融信息主体身份与金融状况的个人金融信息以及用于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关键信息 (证件类识别标识与证件信息、手机号码、账户登录的用户名、用户鉴别辅助信息、个人财产信息、交易信息、满足监管需要的影像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出特定主体的信息); C1 类别的供金融业机构内部使用的个人金融信息 (账户开立时间、开户机构、基于账户信息产生的支付标记信息、C2 和 C3 类别信息中未包含的其他个人金融信息)。

2) 个人敏感信息

个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因此个人信息中包含了个人敏感信息。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35273—202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个人敏感信息判定-表 B.1 个人敏感信息举例，本指引中涉及的个人敏感信息包括个人财产信息 (银行账户、鉴别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流水记录等，积分、积分兑换等虚拟财产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 (面部识别特征)；个人身份信息 (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签发机关和有效期限)；网站浏览记录。

2.实现业务功能所必须收集的场景

我们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分为基础业务和拓展业务，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及服务时，需要选择授权我们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场景包括三种：

第一种：我们产品及服务中包括了基金分类、净值、走势、概况、金融咨询等基础业务，您可以选择是否授权我们收集。如您拒绝提供，我们将不会产生个人信息主体被识别或者关联的结果，不影响您对基础业务的正常使用，但是会导致拓展业务功能无法使用。

第二种：我们产品或服务中拓展业务是基于嘉晟瑞信基金账户来实现，需要获得您的授权来获取收集的信息，您可以选择是否授权我们收集。如您拒绝提供，将导致拓展业务无法使用。

第三种：我们仅在涉及注册或登录功能中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收集您的开户或登录信息。

为了您可以正常使用我们的服务，我们会在下列情形及业务场景下收集您的相关

个人信息，同时也可能从合法存储您相关信息的第三方处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1) 账户注册及登录

根据嘉晟瑞信基金账户注册流程，我们将嘉晟瑞信基金的用户分为非交易用户及交易用户两个类型。

a) 非交易用户

当您在注册嘉晟瑞信基金账户过程中，如果您不进行绑卡开户，则以为您将成为我们的非交易用户，该类型用户无法享受到基金交易、账户查询、银行卡管理等相关业务功能和服务。

在注册过程中，我们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可能需要您提供姓名、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电话号码及电子邮箱）、地址，以便完成账户注册并正常使用我们的相关服务。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收集您在使用账户服务时的搜索查询内容、浏览器类型、访问日期和时间、登录 IP 地址作为日志内容进行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我们将保留日志不少于 6 个月。

当您登录基金账户时，您需要向我们提供您的基金账户名及密码进行登录。此外，我们可能为具有面容识别/指纹录入功能的移动设备客户端提供面容/指纹登录的功能，如果您选择使用该方式登录基金账户的，您需要在您的设备上打开面容/指纹功能并录入您的面容/指纹信息。请您知悉，我们最终仅接收面容/指纹验证结果，不会获取及存储您的面容/指纹信息，如果您想了解更多关于如何处理面容/指纹信息的内容，请您自行查阅该移动设备的隐私保护政策。如果您不希望使用面容/指纹登录方式

的，您可以选择上述其他方式进行安全登录。

b) 交易用户

当您在注册嘉晟瑞信基金账户的过程中，选择绑卡开户，则意味着您将成为我们的交易用户，可以享受我们提供的所有拓展业务功能和服务。通过银行卡绑定完成实名制认证后，为了完成并履行适当性及反洗钱义务，我们将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收集并留存您的账户信息、交易日志，同时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及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需要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银行卡卡号、银行预留手机号、账户实际受益人，同时您授权我们前述信息与相应发卡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身份验证，我们会收集您在使用我们服务时设置的交易密码，以保证交易服务的顺利实现。

交易过程中，我们可能为部分具有面容/指纹识别功能的移动设备客户端提供面容/指纹交易的功能，如果您选择使用该方式进行交易的，您需要在您的设备上打开面容/指纹功能并录入您的面容/指纹信息。请您知悉，我们最终仅接收面容/指纹验证结果，不会获取及存储您的面容/指纹信息，如果您想了解更多关于如何处理面容/指纹信息的内容，请您自行查阅该移动设备的隐私保护政策。如果您不希望使用面容/指纹交易方式的，您可以通过用户中心，密码管理相关功能选择密码交易模式进行交易。我们还会根据《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中“第三条 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是指客户通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终端特征代码。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是客户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话号码、互联网通讯协议地址（IP 地址）、媒介访问控制地址

(MAC 地址) 以及其他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和“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技术规范确定的交易终端设备的类型, 采集相应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要求收集您的如上信息, 并基于为您提供业务服务和满足监管等必要要求, 将您的上述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机构、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等相关机构。

在此我们建议您及时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的色彩影印件或照片以供我们核对并留存, 以便完开户并正常使用我们的相关服务, 如您拒绝提供前述信息, 将可能影响到交易及相关功能。

3. 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情况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 5.6 章节以下情形中, 我们可能会依法收集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 1) 与个人信息控制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4)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5)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的;
- 6) 所涉及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7) 根据您的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8)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 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9) 维护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4.我们从第三方获得您个人信息的情形

我们可能从第三方获取您授权共享的账户信息（头像、昵称），并在您同意本隐私政策后将您的第三方账户与嘉晟瑞信基金销售网站账户绑定，使您可以通过第三方账户直接登录并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我们会将依据与第三方的约定、对个人信息来源的合法性进行确认后，在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使用您的这些个人信息。

我们承诺：

- 1) 我们从第三方间接获取您的个人信息的数量为实现产品业务功能所必须的最少数量。
- 2) 在从第三方间接获取您的个人信息时，要求第三方说明个人信息来源，并会对其个人信息来源的合法性进行确认；我们将了解并审慎注意，第三方已获得您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授权同意范围，包括使用目的，您是否授权同意转让、共享、公开披露等。我们开展业务所需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超出该授权同意范围的，将在获取您的个人信息后的合理期限内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前，征得您的明示同意。

二、 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Beacon、网络通道等技术

为便于您能获得更轻松访问体验，省去您重复输入注册信息的步骤，判断您的账户是否处于安全状态，在您访问嘉晟瑞信基金网站或使用嘉晟瑞信基金提供的服务

时，我们可能会通过以下小型数据文件识别您的身份，包括但不限于 cookie、flash、cookie 或其它应用程序提供的本地存储，另外，我们的网站还可能会包含一些网络 beacon，我们会通过这些网络 beacon 收集您浏览网页活动的信息，用来统计浏览网页用户数量，或访问某些 cookie 用以提升您的体验。以上服务均基于您浏览器或浏览器附加服务允许的情况下实现，如您想修改对 cookie 的接受程度或拒绝嘉晟瑞信基金网的 cookie，您可以通过改变您浏览器附加程序的设置，或通过访问提供商的网页来关闭或删除 cookie，但这一操作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影响您安全访问嘉晟瑞信基金网和使用嘉晟瑞信基金网提供的服务。

在您通过嘉晟瑞信相关网站或客户端使用了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时，为使您获得更安全的访问体验，尽力确保您的账号安全，我们可能会使用专用网络通道技术，帮助您识别我们已知的高风险站点，减少由此引起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钓鱼或账号泄露，更有利于保护您和第三方的共同权益，同时防止不法分子篡改您和您与第三方之间正常访问的服务内容。

三、 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个人信息

1. 存储

1) 境内：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投资人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20 年，与基金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自业务发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20 年，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规定，投资者适当性相关信息内容应至少保

存 20 年，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基金投资人信息和交易备份应当在不可修改的介质上保存 15 年的要求，我们将按监管机构要求额最高年限妥善保管您的个人信息，并将对其至少保存 20 年，超过上述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后，我们会对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或删除处理。

3) 如果我们出现停止运营的情况，我们将立即停止收集您个人信息的行为，对所存储的所有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并以逐一送达或公告的形式将停止运营的消息向您发布。

2. 技术手段保护

我们在收集您的信息后，将采取各种合理必要的保护措施保护您的信息。我们会将去标识化后的信息与可用于恢复识别个人的信息分开存储，确保在针对去标识化信息的后续处理中不重新识别个人。

嘉晟瑞信基金承诺将信息安全防护达到合理的安全水平。我们致力于使用各种安全技术及配套的管理体系来尽量降低您的信息被泄露、丢失、非授权使用、非授权披露、更改或损毁的风险，我们将通过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手段来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 1) 通过部署 SSL 证书确保网络通信的安全性及传输数据的完整性；
- 2) 进行信息加密存储；
- 3) 数据中心进行严格访问控制；
- 4) 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加密、权限控制、去标识化的技术措施存储个人信息；
- 5) 使用专用网络通道及网络代理；
- 6) 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由于各种可控范围外因素的出现或外部恶意手段的不

断发展，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信函、短信、电话或推送通知的方式及时向您告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信息安全事件所涉信息的种类、原因等基本情况、范围影响、已采取或即将采取措施、补救措施、自主防范降低风险建议。因特殊情况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会向上级监管单位及时主动上报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进度及状况。

3. 管理手段保护

- 1) 建立内控管理制度，对能够接触到您个人信息的内部人员采取最小授权原则；
- 2) 对内部人员处理您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监控；
- 3) 对内部人员进行国家行业法律法规、隐私安全要求、信息安全意识的培训和考核；
- 4)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嘉晟瑞信基金整体信息安全能力水平进行评估。

4. 投诉及受理

我们设立了统一的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机构，针对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共享、委托处理等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 15 天内答复您的请求：

- 1) 通过热线电话：400-8832-993 我们联系，客服会将相关事项转交给个人信息保护责任部门处理；
- 2) 也可以通过发送邮件至我们客服邮箱：kf@jsrsfund.com

5. 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当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信函、电话或推送通知的方式及时向您告知信息安全事件所涉信息的种类、原因等基本情况、范围影响、已采取或即将采取措施、补救措施、自主防范降低风险建议等内容，因特殊情况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会向上级监管单位及时主动上报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进度及状况。若您的合法权益受损，我们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您务必妥善保管好您的账号、交易账号及其他相关身份要素。您在使用我们的服务时，我们会通过您的账号、交易账号及其他相关身份要素来识别您的身份。一旦您泄漏了前述信息，您可能会蒙受损失，并可能产生对您不利的后果。如您发现您的账号、交易账号及其他相关身份要素可能或已经泄露时，请您立即和我们取得联系，以便我们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或降低您的相关损失。

四、 我们如何使用个人信息

1. 我们会根据本隐私指引的约定，为实现我们产品或服务功能对所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使用。
2. 在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后，我们将通过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我们针对这部分数据不会对外提供。这部分数据仅在嘉晟瑞信基金内部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特征标签，用于向您发送、提供与您相关的产品信息。如您不希望接收此类内容，您可通过回复短信退订以拒绝该类短信或；
3. 因为金融行业的特殊性，我们会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将您在使用产品过程中收集的个人信息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4. 我们会采取去标识化方式对您的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加工，以便为您提供更加准确、流畅及便捷的服务，或帮助我们评估、改善或设计服务及运营活动等。
5. 当我们展示您的个人信息时，我们会采用包括去标识化或匿名处理方式对您的信息进行处理，以保护您的信息安全。
6. 当我们要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政策未载明的其它用途时，或基于特定目的收集而来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时，会通过您的主动勾选或弹窗确认的形式，事先征求您的同意。
7. 在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时所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除非您删除拒绝我们收集或撤回同意，否则将在您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期间持续授权我们使用。在您注销账号时，我们将停止使用并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我们如何对外提供信息

1. 共享

除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我们承诺对您的信息严格保密。我们仅在下列情形中以一定的方式和第三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第三方包括关联公司以及其他合作伙伴。

与合作伙伴分享：基于为您办理相关业务申请的需要，我们会向交易申请所涉相关业务办理机构，如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银行、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代理人提供业务申请信息。以下为在共享时需要提供完整信息的场景：

场景描述	客户端	个人信息类型	个人信息字段	第三方机构名称	共享方式	第三方机构网站

提交基金交易账户的用户注册信息	官网	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个人教育工作经历	基金交易账号、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类型、姓名、联系方式、国籍、职业、性别、住址、年收入、交易记录、关联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后台接口传输	http://www.chinaclear.cn/
校验银行卡信息	官网	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	姓名、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卡预留手机号码	银联支付	后台接口传输	
提交基金TA账户的用户信息	官网	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个人教育工作经历	基金交易账号、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类型、姓名、联系方式、国籍、职业、性别、住址、年收入、交易记录、关联人	基金管理人	后台接口传输	
监管行	官网	资金划转信息	基金交易账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卡号	中国民生银行	文件导入	http://www.cmbc.com.cn/

与第三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前，我们会进行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第三方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水平提出要求，确认其采集个人信息行为的合法性、正当性、安全性、必要性，在与其签订的业务协议中约定保密义务，对其查询行为进行监控，督促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协议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措施和保密条例，一旦发现其违反协议约定将会采取有效措施甚至终止合作：

- 1) 经过您的明确授权或同意的；
- 2) 如您选择参与我们和第三方联合展开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竞赛活动，我们可能与其共享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为了完成活动所必要的信息，以便第三方能及时向您发放奖品或提供服务；
- 3) 为了处理您的交易纠纷或争议，我们可能需要与银行或交易方共享交易信息；
- 4) 公司进行合并、被收购、IPO 及其它资本活动时，我们可能会把您的个人信息共享给必要的主体，并要求其签署保密协议；
- 5) 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已取得您明确同意的第三方向我们查询、采集您在嘉晟瑞信基金的个人信息。

2. 转让

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经您的明确授权或同意；
- 2) 根据法律法规或强制性的行政、司法要求；
- 3) 涉及到公司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时，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新的组织，届时，我们会要求其以通知确认的形式征求您的同意，并要求其遵守本隐私保护指引。

3. 公开披露

未经您的授权或同意，除在公布竞赛活动名单时会去标识化展示参与者手机号、姓名、登录名、昵称外，原则上我们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如确需公开披露时，我们会向您告知公开披露的目的、披露信息的类型及可能涉及的敏感信息，并征得您

的明确同意。

如为履行法律法规、诉讼目的或行政机关、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依法提出的要求，我们确定您出现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相关规定的情况，或为保护我们及我们关联方或其他客户或公众的财产、权利不受侵害，我们也可能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您的违规行为及对您所采取的措施。

4. 委托处理

为了提升信息处理效率，降低信息处理成本，或提高信息处理准确性，我们可能会委托有能力的我们的关联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代表我们来处理信息。我们会通过书面协议、现场审计等方式要求受托公司遵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及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您授权的用途。在委托关系解除时，受托公司不再保存个人信息。我们承诺对此负责。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依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 1) 嘉晟瑞信基金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
- 3)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4)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5)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6)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的；

- 7) 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
- 8)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 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六、 您如何访问和管理自己的个人信息

为保障您对个人信息了解与维护的权利, 您可以在嘉晟瑞信基金官网、机构网上交易平台等嘉晟瑞信提供的产品进行查阅、修改; 您也可至公司现场要求更正。但出于安全性和身份识别的考虑或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规定, 在修改前, 您需要提供相应的身份与资质证明以便工作人员审核, 部分资料也可能受到上述考虑或规定的限制, 无法进行变更, 例如初始注册信息。

除对于用户信息修改外, 您还可以进行如下操作:

- 1、对银行卡信息进行相应更正;
- 2、个人信息副本的获取;
- 3、注销账户;

上述操作您可通过本指引中的客服电话联系我们, 在核实身份并满足业务办理条件下, 我们为您进行办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政策另有约定的除外。

另外, 当您的账户被注销后, 您账户内所有的信息将被清空, 但我们仍然会根据监管要求的时间保存您之前使用嘉晟瑞信基金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信息, 并在该保存期间依法配合有权机关进行查询。

如您发现我们收集、使用您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您可在线注销, 要求删除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违反了与您的约定的信息。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要求：

- 1) 与嘉晟瑞信基金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4)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 5) 嘉晟瑞信基金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6)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的；
- 7)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8) 涉及商业秘密的。

如您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或对您的个人信息处理存在任何投诉、意见，请通过我们的客服电话（400-8832-993）或客服邮箱联系我们，客服部门将及时答复您。

为保障您的信息安全，我们需要先验证您的身份资料，一般来说，我们将在验证通过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特殊情形下最长将在不超过十五天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如您不满意我们的答复，还可以向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投诉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 我们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信息

1. 本条所指未成年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2. 我们的产品、网站和服务主要面向成年人，但若您为未成年人，我们将根据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您的个人信息保密性及安全性进行特别保护。

3. 如果您为未成年人，您应当请监护人阅读本指引或在监护人的指导下阅读本指引，并在取得您的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向我们提供您的相关信息以便使用我们的相关服务。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指引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们的服务并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采取相应的措施。

4. 如您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当您对该未成年人的信息处理存在疑问时，请通过上文中的联系方式及时联系我们。

八、 我们如何保护逝者的个人信息

如果您是已去世嘉晟瑞信基金用户的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通过本指引公示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对逝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法律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逝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为充分保护逝者的个人信息权益，您行使上述权利时需要向我们提供逝者的有效身份证明信息、死亡证明等信息，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与逝者的亲属关系证明等信息。 这些信息属于敏感信息，同时也是你行使本条所述权利需要的必要信息。

九、 本指引的修订及变更

为更好的提供服务，根据用户需求、业务规则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会适时对本指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我们对本指引进行了修订，我们将会通过官网等相关产品予以公布或向您发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您。若我们对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将重新取得您的同意。

十、 其他事宜

本指引涉及内容遵照本指引执行， 未尽事宜遵照您申请开户时签订的《嘉晟瑞信（天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用户服务协议》 中相关条款执行。